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0號

債 務 人 胡曉君

代 理 人 楊凱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繳郵務送達費新臺幣玖佰參拾伍元，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，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，並提出證明文件：一、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。二、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。三、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四、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；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、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繳納聲請費，並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。茲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5次，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

01 補繳935元【計算式： $[(2+1) \times 43 \times 15] - 1,000 \text{元} = 935$
02 元】；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、資料及說明到
03 院。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黃靖芸

10 附件：

- 11 1. 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設籍之原因、戶籍地之房
12 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，並提出建物謄本。
- 13 2. 說明現居地與債務人之關係，如現居地為承租，應提出租賃契
14 約影本，並說明房屋坪數、所有居住成員，如何分擔租金及相
15 關居住費用（譬如水、電、瓦斯、室內家用電話費用等）。
- 16 3. 按時間順序，列表說明自111年6月起迄今，所有工作內容、來
17 源（即僱主）、實際收入金額，並提出薪資單及薪資轉帳存摺
18 封面及內頁影本（二者皆須提出，並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19 如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，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。並說
20 明除每月應領薪資外，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、業績獎
21 金、津貼、補助及金額。
- 22 4. 聲請前二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，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
23 財產變動狀況。
- 24 5. 債務人自民國111年6月起迄今所有郵局及金融機構（含外幣帳
25 戶）、證券帳戶（集保帳戶）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
26 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27 6. 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
28 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
29 明細資料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。
- 30 7. 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及以債
31 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

- 01 性保單），說明投保內容，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，並陳報
02 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。
- 03 8. 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
04 並說明聲請前二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、退休金、勞保失業給
05 付及金額。
- 06 9.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津貼
07 （例如：低收入戶補助、殘障津貼、房租津貼等）及金額若
08 干。若未申請，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，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
09 格之原因。
- 10 10. 提出現有交通工具（汽車、機車）行照影本，及現值為何之
11 證明文件。
- 12 11. 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應預先提出有履行可能
13 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有履行可能之原因及計算式。